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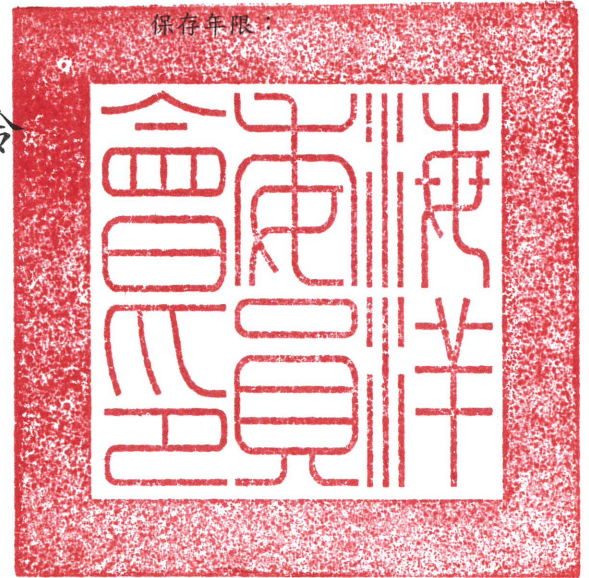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50007040號



訂定「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管碧玲

裝

訂

線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基準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涉及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輸入之裁罰案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同意輸入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額度如附表一。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輸入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之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額度如附表二。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額度如附表三。
- 五、本基準違規數量之計量方式，以關務作業代碼 PCE 或其以外之代碼計算，二者兼具時以數值較大者計算。
- 六、本基準所稱第一次違反義務，係以違反義務行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後發生，並經本會裁罰者。
- 七、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免除或不予處罰、減輕或加重事由，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 八、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罰之。
- 九、依本法及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

附表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裁罰額度

違反規定：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處分依據：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義務次數 違規數量	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違反義務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1	十五個以下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2	十六個以上，三十二個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3	三十三個以上，四十個以下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4	四十一個以上，八十一個以下	四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5	八十二個以上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附表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裁罰額度

違反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處分依據：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義務次數 違規數量	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違反義務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1	三個以下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2	四個以上，六個以下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3	七個以上，十個以下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4	十一個以上，十五個 以下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5	十六個以上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附表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裁罰額度

違反規定：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處分依據：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義務次數 違規數量	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違反義務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1	三個以下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2	四個以上，六個以下	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3	七個以上，十個以下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4	十一個以上，十五個以下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5	十六個以上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 基準總說明

鑒於近年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輸入之發展，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之違規案件驟增，為使海洋委員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涉及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輸入之裁罰案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爰訂定「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輸入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裁罰基準」，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罰額度。（第二點）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罰額度。（第三點）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額度。（第四點）
- 五、違規數量之計量方式。（第五點）
- 六、第一次違反義務之時間點認定。（第六點）
- 七、特定情形之裁罰處理。（第七點）
- 八、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移送行政執行規定。（第九點）